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，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所為之行政行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，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所為之行政行為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訴願書中所載明訴願請求事項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九0二一0八0一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審閱臺端訴願書所載內容，訴願標的猶有未明，是否係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北市工建寓字第八七六五三七一七00號函？如非該函，究係何機關何文號之處分？請於文到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釋明本案訴願之標的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將該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合法送達予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